

哈尔滨开放大学文件

哈开大校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举办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分校、教学点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开放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培养，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现拟定于2022年3月举办哈尔滨开放大学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创新 创业 创未来

二、大赛目标

聚焦“五育并举”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，营造全校上下尊重

创业、鼓励创业、积极创业的良好氛围，拓宽学生自主创新创业的渠道，倡导创新创业文化，引导和带领一大批学生通过创新创业实现个人梦想，助力我市技术产业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进步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以赛促教，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。全面推进开放教育课程思政建设，深化开放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探索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变革，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，逐步建立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。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，激发学生的创造力，激励广大青年扎根哈尔滨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坚定执着追理想，实事求是闯新路，把激昂的创新创业梦融入哈尔滨市的发展建设，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。

以赛促创，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。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，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努力形成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四、大赛内容

（一）参赛项目类型

- 1.创新类：以技术、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；
- 2.商业类：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；
- 3.工匠类：以体现敬业、精益、专注、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。

（二）参赛组别和对象

参赛组别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。

1.创意组

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、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学校开放教育在籍学生，年龄不超过 35 岁（1987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）。

2.创业组

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（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）。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（即 2017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）。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（三）参赛方式

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，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(含团队负责人)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1.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(简称大赛组委会)，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。

2.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，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。

3.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，负责对赛事组织、参赛项目评审、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，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1.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下一代通讯技术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，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；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能源、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；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，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，促进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。

2.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参赛项不得侵犯他

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；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3.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，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；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，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、登记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、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构等。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、已获投资情况、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在大赛通知发布前，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1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，需提供投资协议、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4.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内容。须尊重中国文化，符合公序良俗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1. 大赛工作 QQ 群：581964109

2.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：

李 晶 电话：13936103344 QQ：42554556

E-mail 邮箱：42554556@qq.com

尚伏雨 电话：13936675209 QQ：6266819

E-mail 邮箱: 6266819@qq.com

请各单位组织者及时加入工作群并按照以上内容做好参赛准备。具体比赛方案另行通知。

